

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2024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365 日历天）完成甲方要求货物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01%28-高芸苔素内酯	山东润扬化学有限公司	100g/瓶	2800kg	71.00	198800.00
99%磷酸二氢钾	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	100g/袋	6600kg	30.00	198000.00
总计（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396800.00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报价：396800.00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农药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农药登记证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次采购无预付款；
- 2、药剂、微肥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验收合格后，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方按现行财务报账程序报销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和地点交付农药。
- 2、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有要求乙方处理或赔偿的权利。
- 3、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 4、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
- 5、为乙方交货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指定交货地点并保证其可正常交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货款。
- 2、在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受甲方无理要求的干扰。
- 3、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农药。
- 4、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交货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

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陇县城关镇陇马路21号

开户银行：农行陇县营业部

账号：26335101040002372

电话：0917—4501033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宝鸡绿普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办事处铁道北社区金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26306301040001516

电话：13892790955

传真：0917-6276533

签约日期：2025年6月6日